江川区工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根据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归纳总结而成，报告主要包含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工作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17年全年，本报告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方式公布，联系方式为0877-8010709。

一、概述

2017年，区工信局结合实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贯彻落实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实际调整完善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股室和办公室负责人为组员，划分清楚责任；完善了《江川区工信局政策文件解读制度》《江川区工信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将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股室；年内通过新浪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宣传服务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2017年度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6条。

（二）2017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6条，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政府信息176条，行政许可类1条，规划计划类1条，国土资源城设环保能源类5条，科教文体卫生类13条，安全生产类2条，应急管理类1条，其他类91条；

1. 2017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2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5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4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条，共公开302条次（含公开方式不同、公开内容相同信息）。。

（四）年内我局未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五）年内我局未遇到需要处置的政务舆情。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年内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年内我局未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个别股室对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升。局内部分股室仍存在不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2.一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仍然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的公开情况仍不理想。

3.部分领域公开标准不明不细，影响公开效果。国有企业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公开标准不明、公开要求不细的问题，操作性不强，公开质量参差不齐。

4.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工作落实不到位。许多领域的信息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告栏、宣传册等传统渠道发布后，没有同步展示在门户网站上。

5.政策解读次数和效果有待提升，不善于有效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方式。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减税降费、精准扶贫、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大政务移动客户端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四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五是形成全体人员齐抓共管的局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是个别股室的事情。要增强所有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公开责任。

六是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方便获取信息。所有通过其他平台公开的信息，都要本着应上网尽上网的要求，在门户网站留存、备查。加强栏目设置和优化。

七是提高舆情研判水平与能力，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应在现有的舆情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并与政府管理有关的事项，应做到第一时间回应，表明与人民群众共同面对问题的态度与诚意；还应基于严谨的调查研究，在查明真相的基础上，坦然面对质疑，勇于承认不足， 切实改进工作，消除群众疑虑和误解。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见附表）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2018年1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0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9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302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0 |
| 区属各部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江川区工信局 | 李华同（党委书记、局长）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0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单位负责人：李华同　　　　　审 核 人：付瑞

填 报 人：王熙岚 联系电话：8077-8010709

填报日期：2018年1月25日